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上字第34號

上訴人 百鷹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皓禎

訴訟代理人 張競文律師

被上訴人 百佑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光谷

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所支出之加班費部分，僅以承攬合約及民法第505條、第227條之2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第1項規定為請求，核其追加前後之請求，均係基於同一工程延時工作所生費用之紛爭，並援用同一之訴訟資料及證據，如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符合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原則，堪認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則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承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慈濟）高雄鳳山園區新建工程-建築工程（下稱總工程），並與伊約定由伊施作總工程中之混凝土澆置工程（下稱甲工程）及鋼筋綁紮工程（下稱乙工程），兩造於民國10

01 8年4月2日就甲、乙工程分別簽訂混凝土澆置工程承攬合約
02 書（下稱甲合約）、鋼筋綁紮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乙合
03 約）。

04 (二)關於甲工程部分：

05 1.甲工程因被上訴人混凝土供料遲延而延宕施工進度，致伊
06 支出20.5小時之加班費共新台幣（下同）466,200元（下
07 稱系爭加班費），伊得依甲合約第5條約定、民法第505條
08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同額之報酬；又上開加班費之支
09 出，非伊於訂約時所得預料，對伊顯失公平，亦屬被上訴
10 人遲延給付及不完全給付所生之損害，伊亦得依民法第22
11 7條之2、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訴請法院增
12 加被上訴人之給付，或請求被上訴人予以賠償（上開各請
13 求權基礎，請求擇一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判決）。

14 2.伊之施工並無瑕疵，被上訴人亦未依約通知伊改善瑕疵，
15 即以伊施作有瑕疵致須支出打石、加班費用為由，對伊不
16 當扣款共34,875元（下稱系爭扣款），而屬短付報酬，伊
17 得依甲合約第5條約定、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18 如數給付。

19 (三)關於乙工程部分：

20 1.乙工程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而發生檢料錯誤，被上
21 訴人指示伊變更箍筋綁紮方向以為補救，伊因變更工法而
22 額外支出施工費用400,000元（下稱系爭箍筋工程款），
23 得依乙合約第5條約定及民法第505條、第227條之2規定
24 （請求擇一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請求被上訴人如數
25 給付報酬或增加給付。

26 2.兩造於109年3月17日召開工程協調會議（下稱協調會
27 ①），合意終止甲、乙合約，斯時伊就乙工程尚有保留款
28 1,710,093元尚未領取（下稱系爭保留款），得依乙合約
29 第5條約定，民法第505條、第179條規定，及兩造於109年
30 4月15日工程協調會議（下稱協調會②）之協議內容第4點
31 （請求擇一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請求被上訴人如數

01 給付或返還。

02 (四)於原審聲明：

03 1.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611,168元，及其中2,537,910元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73,258元自112年2月3日
05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上訴人則以：

08 (一)關於甲工程部分：

09 1.甲合約以施工數量計價，依甲合約第3條第8項及第4條第9
10 項約定，上訴人原不得請求延長工時之費用，且甲工程並
11 無混凝土供料遲延之情事，係因上訴人之泵送車故障，始
12 致工進緩慢。

13 2.上訴人澆置混凝土過高，致板鋼筋無法綁紮、模板無法拆
14 除，經伊催告上訴人修補上開瑕疵，上訴人並未修補，伊
15 因而支出打石費用28,875元及加班費6,000元，共34,875
16 元，得依甲合約第3條第9項、第14項約定，逕自上訴人之
17 工程款中扣除；亦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493條第2項
18 規定，向上訴人請求賠償或償還，而以此債權對上訴人主
19 張抵銷（上開各拒絕給付之依據，請求擇一為有利於被上
20 訴人之認定）。

21 (二)關於乙工程部分：

22 1.乙工程因上訴人檢料錯誤，致須變更箍筋綁紮方向以修補
23 瑕疵，所生之施工費用本應由上訴人負擔。

24 2.依協調會①之協議內容，系爭保留款須經扣除伊重新發包
25 所增加之支出後仍有餘額，上訴人始得請求退還，且上訴
26 人因自身因素而未履行乙合約，依乙合約第2條第21項約
27 定，本應負擔伊重新發包所增加之費用4,000,978元，伊
28 得以該債權對上訴人主張抵銷。

29 (三)是以，上訴人請求伊給付系爭加班費、系爭扣款、系爭箍筋
30 工程款、系爭保留款，均屬無據等語置辯。

31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

01 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611,
02 168元，及其中2,537,91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
03 73,258元自112年2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
05 明：(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6 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

08 (一)被上訴人承攬慈濟高雄鳳山園區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即總
09 工程），並與上訴人約定由上訴人施作總工程中之混凝土澆
10 置工程（即甲工程）、鋼筋綁紮工程（即乙工程），兩造於
11 108年4月2日就甲、乙工程分別簽訂混凝土澆置工程承攬合
12 約書（如原證1所示，即甲合約）、鋼筋綁紮工程承攬合約
13 書（如原證2所示，即乙合約）。

14 (二)上訴人就甲工程請領第5期工程款時，經被上訴人以上訴人
15 施作之中間柱及集水坑吊模處混凝土過高，致被上訴人支出
16 打石費用28,875元，及於大底澆置時有所延誤，致被上訴人
17 支出加班費6,000元為由，而對上訴人扣款34,875元（即系
18 爭扣款）。

19 (三)兩造於109年3月17日召開工程協調會議（即協調會①），
20 甲、乙合約於是日終止，會議紀錄如原證9所示（下稱會議
21 紀錄①）。

22 (四)兩造於109年4月15日召開鋼筋工程協調會議（即協調會
23 ②），會議紀錄如原證10所示（下稱會議紀錄②）。

24 (五)乙合約終止時，被上訴人就乙合約尚有保留款1,710,093元
25 （即系爭保留款）未給付予上訴人。

26 六、本件爭點為：

27 (一)上訴人依甲合約第5條約定及民法第505條、第227條之2、第
28 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於上訴人
29 之判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加班費，是否有理由？

30 (二)被上訴人依甲合約第3條第9項、第14項約定及民法第227條
31 第2項、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

01 認定），對上訴人為系爭扣款，是否有理由？

02 (三)上訴人依乙合約第5條約定及民法第505條、第227條之2規定
03 (請求擇一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
04 爭箍筋工程款，是否有理由？

05 (四)上訴人依乙合約第5條約定，民法第505條、第179條規定，
06 及協調會②之協議第4點，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留款，
07 是否有理由？

08 七、本院判斷如下：

09 (一)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加班費：

10 1.(1)按甲合約第1條及第2條第1項所約定之計價方式，係按
11 各工項之數量（立方公尺）及單價計算複價，再計算總
12 價，且為實做實算；其第4條第9項並約定：「乙方（即
13 上訴人，下同）需配合甲方（即被上訴人，下同）工程
14 進度，增加施工機具及車輛或延長工時，其費用已含於
15 單價內，如因乙方不配合，致工程進度落後，甲方所有
16 損失，將由乙方工程款扣除，乙方不得異議」（見原審
17 審建卷第17、21頁）。

18 (2)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
19 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20 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
21 賠償。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
22 之損害。民法第227條、第231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
23 文。惟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
24 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

25 (3)又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
26 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
27 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
28 文。依上開規定請求增、減給付或變更契約原有效果
29 者，應以契約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
30 發生非當時所得預料之劇變，因而認為依原有效果履行
31 契約顯失公平，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

01 0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2 2.經查：

03 (1)甲工程自109年2月24日開始大底澆置，混凝土澆置數量
04 為3,027方，澆置時間預計需20至24小時左右，有慈濟1
05 11年7月25日(111)慈證字第1110000472號函附卷可稽
06 (見原審卷一第71至72頁)。而被上訴人就甲工程向台
07 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泥)訂購混凝土，台泥之
08 出貨時間自109年2月24日上午6時44分至同年月00日下
09 午1時25分，共約30又2/3小時，被上訴人簽認之工時則
10 為自109年2月24日上午6時30分至同年月25日15時，共3
11 2.5小時等情，有台泥出貨明細、上訴人混凝土拌合壓
12 送工程簽單附卷可稽(見原審審建卷第55至61頁)。是
13 以，上訴人施作甲工程之工時，有超出預計工時8.5小
14 時以上之情事(計算式： $32.5 - 24 = 8.5$)，應堪認
15 定。至於上訴人主張甲工程所需澆置時間至多約12小
16 時，故本件超時時數達20.5小時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
17 說，則其此部分之主張，尚無可採。

18 (2)惟依前揭甲合約第4條第9項約定，延長工時之費用本已
19 含於單價內，上訴人尚無從於原約定報酬以外，再依甲
20 合約或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延長工時
21 之費用支出。又上訴人須自行負擔延長工時之費用，係
22 因受上開約定之拘束所致，則其就此所受之不利益，被
23 上訴人並無責任原因，自不能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
24 第23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再兩造
25 就發生延長工時情形時之費用支出，既以甲合約第4條
26 第9項約定預作設想，而合意由上訴人負擔，且本件超
27 時比例僅佔預計工時之35%(計算式： $8.5 \div 24 \div 3$
28 5%)，尚難謂已達兩造於訂約時所料想未及之程度，則
29 本件並無「發生於訂約當時所未預料之劇變，致依原有
30 效果履行契約顯失公平」之情事，上訴人亦無從依民法
31 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增加給付。

01 (3)綜上，上訴人依甲合約第5條約定或民法第505條、第22
02 7條之2、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
03 訴人給付系爭加班費，均屬無據。

04 (二)被上訴人得依甲合約第3條第9項、第14項約定，對上訴人為
05 系爭扣款：

06 1.按甲合約第3條約定：「(第9項)若有蜂巢或品質不良產
07 生，由乙方負責處理；如甲方通知而未處理(缺改處理方
08 式需依甲方指示辦理)，或缺改品質不符，則由甲方以代
09 僱工方式處理，其費用由該期工程款中扣除。(第14項)
10 乙方未依甲方設計高程施作，導致高差2CM以上所衍生之
11 費用由乙方工程款扣除」(見原審審建卷第19頁)。

12 2.經查：

13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甲工程有澆置混凝土過高之缺失
14 一節，據其提出照片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51頁)，並
15 經證人李經教於原審到場證稱：伊為被上訴人公司協
16 理，亦為總工程之工地負責人，上開照片中之缺失主要
17 為地樑澆置過高，致樓板鋼筋無法穿入樑筋之箍筋，而
18 必須打石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0、31頁)，核與109年2
19 月27日工務會議記錄項次0000000-0第2點記載：「問題
20 (討論內容)：中間柱吊模內澆置時過高，造成二次工
21 程要打石。回覆(處理方法)：吊模內混凝土過高處，
22 未即時挖除，已於2/27派打石工處理，預計2/29前處理
23 好」等語(見原審卷一第98頁)，及證人錢善敏於原審
24 到場證稱：伊為業主(即慈濟)於總工程之監造，上開
25 工務會議記錄之記載，係因為中間柱日後將切除，故其
26 位置不能打(指混凝土之澆置，下同)混凝土，如混凝
27 土打過高，須先將其打除，始能切除中間柱等語(見原
28 審卷一第371頁)，大致相符，堪認上訴人施作甲工程
29 時，確有發生澆置混凝土過高之缺失。

30 (2)被上訴人主張其通知上訴人改正上開缺失未果，而自行
31 支出打石費用28,875元及加班費6,000元，共34,875元

01 一節，亦經證人李經教證稱：當時伊有先要求張克華
02 （為上訴人自承於甲、乙工程之現場負責人，見本院卷
03 第115頁）就打太高或打不好之部分請人處理，但對方
04 表示其應該沒有時間，要被上訴人自行處理後再行扣款
05 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0、31頁）。觀諸被上訴人於109
06 年3月16日給付甲工程第5期工程款時所提供之匯款說
07 明，已載明：「(3)代付駿發打石*10工（2500*10*1.05*
08 1.1）=28,875元（含稅），中間柱及集水坑吊模處混
09 凝土過高打石(4)代付駿發租（粗）工4工*7時，請款採
10 扣4工*1500=6,000（含稅），於大底澆置時因澆置延
11 誤導至（致）加班24:00~07:00（未清理，無法拆模須
12 打石）」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57頁），而表明系爭扣
13 款之原因及計算方式，上訴人於知悉系爭扣款之當下，
14 並未表示異議；嗣經兩造終止甲、乙合約，上訴人於11
15 0年8月14日委由律師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6 甲工程之積欠報酬時，所請求之項目及金額亦未包括系
17 爭扣款，有高雄地方法院郵局001230號存證信函附卷可
18 稽（見原審審建卷第79至89頁）。倘上訴人未曾同意由
19 被上訴人自行處理缺失，或對被上訴人自行處理後之扣
20 款金額有所爭執，諒無可能於兩造關係生變後，仍對之
21 默不作聲。是以，證人李經教前揭證述「被上訴人曾催
22 告上訴人改正混凝土澆置之缺失，上訴人表示由被上訴
23 人自行處理後扣款」之內容，應堪信為真實，且堪認上
24 訴人前已默認被上訴人得為系爭扣款（包括扣款之金
25 額）。

26 (3)綜上，被上訴人抗辯其得依甲合約第3條第9項、第14項
27 約定，對上訴人為系爭扣款一節，應屬可採（被上訴人
28 之抵銷抗辯部分，即無須再予審究），上訴人依甲合約
29 第5條約定或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
30 扣款，洵屬無據。

31 (三)上訴人不得依乙合約第5條約定及民法第505條、第227條之2

01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箍筋工程款：

02 1.按乙合約第1條約定之工程內容為：「1.鋼筋組立（結構
03 體工程-所有鋼筋綁紮施工工項等甲方指示需配合鋼筋綁
04 紮組立所有工程）。2.鋼筋組立（外構工程-含排水溝、
05 圍牆、洗車台、假設工程等甲方指示需配合鋼筋綁紮組立
06 所有工程）」，並按各工項之數量（噸）及單價（每噸6,
07 600元）計算複價，再計算總價，且為實做實算；其第3條
08 約定：「（第2項）乙方所有鋼筋施工應依甲方指示需配
09 合鋼筋綁紮所有工程。（第3項）訂料30日前需完成鋼筋
10 加工圖（加工圖需依照鋼筋標準表製作），並與甲方討論
11 審查簽認…（第14項）本工程以實際加工後進場施工數量
12 計價，乙方含工作筋鋼筋裁剪加工。施工中乙方需會同業
13 主監造查驗，經甲方及甲方監造單位鋼筋查驗後，若有不
14 符本工程契約圖說規定需立即改善，不得影響工進，乙方
15 未在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則當期工程款則不得請領。
16 （第17項）鋼筋搭接之位置需避免設在最大彎距處時，依
17 施工規範及圖說施作，如因乙方檢料錯誤，導致超耗，費
18 用由工程款扣除」（見原審審建卷第35至37頁）。

19 2.經查：

20 (1)總工程於000年0月間進行基礎地樑施工前，其鋼筋施工
21 廠商部分小樑檢料其尺寸型制與施工圖有誤（工地俗
22 稱：檢料錯誤），以致加工成型箍筋型制與標準圖135
23 度彎鉤不符，恐有耐震效力及圍束功能折損之疑慮，當
24 時考量品質及工期，協議可將地樑箍筋進行倒轉，除可
25 將箍筋開口圍束在基礎版內，並較易控制樑頂高程一
26 致，又因鋼筋加工料單錯誤發現較早，故施工時已直接
27 進行倒轉，並未有二次施工或增加施工困難及加派人力
28 等情事，有慈濟110年10月26日（111）慈證字第111000
29 0768號函及所附說明圖示、地樑箍筋照片、地樑平面配
30 置圖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95至201頁），另經證人
31 錢善敷證稱：地樑箍筋之尺寸應為30×230公分，但現

01 場送來的箍筋短邊為50公分，伊發現檢料錯誤後，為節
02 省鋼筋原料並維持應有之安全性，故與被上訴人討論將
03 小樑部分之箍筋進行加工，並將箍筋綁紮開口處（俗稱
04 鳥嘴）倒轉朝下，邊樑部分之箍筋尺寸正確，即未倒轉
05 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72、373、375、378頁），則乙工
06 程確有因檢料錯誤，而由業主指示變更箍筋綁紮方向進
07 行改善之事實，應堪認定。

08 (2)關於檢料錯誤之責任歸屬一節，經查：依前揭乙合約第
09 3條第3項約定，上訴人原負有製作鋼筋加工圖之義務；
10 又證人張盛宗於原審到場證稱：伊為上訴人於乙工程之
11 下包，乙工程之鋼筋綁紮全部由伊負責施作，檢料圖為
12 伊依被上訴人之結構圖說，委由其他專業人員繪製，再
13 送交被上訴人審查；業主之工地主任雖向伊表示小樑部
14 分之鋼筋檢料錯誤，惟依伊之認知，此僅鋼筋90度（指
15 短邊部分）較長而已，並不影響結構，伊不瞭解有何錯
16 誤可言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83至385頁），堪認檢料圖
17 為上訴人之下包廠商所製作，且該下包廠商於業主反應
18 檢料錯誤後，仍未能認知現場鋼筋之短邊長度與結構圖
19 說不符。證人張盛宗復證稱：「（問：你有無辦法確認
20 你檢的料跟送審圖面是一致的？）檢料是另有專業人員
21 檢的，不是我檢的，是他們委託我叫人家去檢的，我去
22 看的時候是有一條樑長度不一樣，我沒辦法確認跟送審
23 圖面是否一致」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85頁），堪認檢
24 料工作亦係由上訴人之下包廠商負責處理。從而，檢料
25 錯誤之發生原因，不問係源於檢料圖之繪製錯誤，或檢
26 料時之錯誤，均難謂上訴人為不可歸責。

27 (3)綜上，乙工程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檢料錯誤，而須變更
28 箍筋綁紮方向以為改善，業據前述，則依前揭乙合約第
29 3條第2項、第14項、第17項約定意旨，上訴人本即負有
30 改善之義務，就其因履行改善義務所支出之工程費用，
31 自無從依乙合約第5條約定及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

01 上訴人給付報酬；且上訴人既有可歸責之事由，亦無從
02 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增加給
03 付。是以，上訴人依乙合約第5條約定及民法第505條、
04 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箍筋工程款，
05 均屬無據。

06 (四)上訴人不得依乙合約第5條約定，民法第505條、第179條規
07 定，或協調會②之協議第4點，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留
08 款：

09 1.按乙合約第2條第21項約定：「合約簽訂後，乙方若因自
10 身因素而不履約，致甲方重新發包導致費用增加或逾期，
11 衍生之所有費用皆由乙方負責」（見原審審建卷第35
12 頁）。

13 2.經查：

14 (1)兩造於109年3月17日召開協調會①，終止甲、乙合約，
15 其會議紀錄記載：「（第2點）鋼筋綁紮乙方表示也放
16 棄承攬確定。（第5點）乙方的保留款項，因乙方放棄
17 承攬，須待甲方另外發包（確認額外增加支出金額後，
18 若有餘再退還乙方）」，並經兩造與會人員簽名確認等
19 情，有會議記錄①附卷可稽（見原審審建卷第73至74
20 頁），則上訴人係因自身因素而不履行乙契約，並已同
21 意待確認被上訴人因另行發包所支出之額外金額為何
22 後，逕以保留款抵付之，僅就餘額請求退還等事實，應
23 堪認定。

24 (2)被上訴人於乙合約終止後，將乙工程剩餘部分以每噸8,
25 500元發包予訴外人金陞工程行，截至112年3月20日，
26 建築結構體均已完成，已施作噸數為2,105.778噸，已
27 領取金額17,899,113元（未稅，不含點工即其他費用）
28 等情，有鋼筋綁紮工程承攬合約書、金陞工程行112年4
29 月7日112金陞工程行字第000-000號函附卷可稽（見原
30 審審建卷第187至191頁、原審卷一第323頁），並經證
31 人蔣瑋昇於原審到場證稱：伊為金陞工程行之員工及工

01 地負責人，金陞工程行與被上訴人間之上開合約為伊親
02 自洽商談定，該工程係因上訴人放棄承攬而另行發包，
03 金陞工程行承接時，上訴人已將地下室部分施作完畢，
04 就建物主體結構而言，地下室之重量（指工項數量，下
05 同）佔3至4成，其餘部分之重量甚輕，故承接之工程費
06 用本即較高，但上開合約價格並未高於相同情形下之行
07 情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0至82頁），則被上訴人就乙工
08 程剩餘部分另行發包，有支出額外金額之事實，應堪認
09 定。

10 (3)關於被上訴人額外支出之金額為何，如以金陞工程行於
11 112年3月20日已施作噸數2,105.778噸計算，即為4,00
12 0,978元【計算式： $(8,500-6,600) \times 2,105.778 = 4,0$
13 00,978，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而系爭保留款之金額僅
14 1,710,093元，用以抵付被上訴人額外支出之4,000,978
15 元，猶嫌不足，自無餘額可資退還上訴人；且被上訴人
16 係依乙合約第2條第21項約定及兩造於協調會①之協議
17 內容（即會議記錄①第5點），而毋庸退還系爭保留
18 款，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

19 (4)此外，協調會②之會議紀錄第4點係記載：「百佑會依
20 雙方合約來辦理付款。如百鷹不配合開立發票，百佑則
21 無法付款」，其餘各點則均與系爭保留款無涉，有會議
22 記錄②附卷可稽（見原審審建卷第75至76頁）；而該會
23 議紀錄第4點之內容，充其量僅在宣示「被上訴人將依
24 約付款」，殊無從解為「被上訴人同意退還系爭保留
25 款」之意，兩造並未據以成立何等協議。況被上訴人就
26 系爭保留款不予退還，本即符於乙合約第2條第21項約
27 定，而與會議紀錄②第4點「依約付款」之意旨不相衝
28 突，被上訴人並不因表示其將依約付款，即當然負有退
29 還系爭保留款之義務。

30 (5)綜上，上訴人依乙合約第5條約定，民法第505條、第17
31 9條規定，及協調會②之協議第4點，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01 系爭保留款，均屬無據。

02 八、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甲、乙合約第5條約定，民法第505
03 條、第227條之2、第179條規定，及協調會②之協議第4點，
04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2,611,168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
05 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
06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07 訴。又上訴人就系爭加班費部分，於本院追加依第227條第1
08 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為同一之請求，亦為無理由，應併予
09 駁回。

10 九、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1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12 併此敘明。

13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
14 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6 工程法庭

17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18 法 官 楊淑珍

19 法 官 李珮妤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25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黃月瞳

28 附註：

2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30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31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0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3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4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